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龙生股份，证券代码：002625）自2017年4月12日下午开市起临时停牌，并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。2017年4月19日，公司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1）。

经公司确认，上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经申请，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于同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1）。公司于2017年5月4日、2017年5月11日和2017年5月18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6）、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和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，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

续公告。

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